

正本

收	文
108年11月4日	號:
第 162 號	保存年限:

交通部 函

241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242
聯絡人：陳品竹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49
電子郵件：chul222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交郵字第1085014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交通部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」第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以交郵字第1085014275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8年11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規定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直轄市商業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部長 林佳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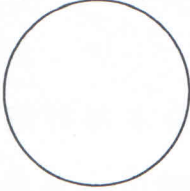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部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 點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郵政監理業務之行政檢查作業，由本部郵電司（以下簡稱
檢查單位）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辦理，並得請下列單位、
機關或團體派員協助之：

(一)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。

(二)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其他行政機關。

附表一：

	交通部
檢查證	
編號：○○○	

交通部檢查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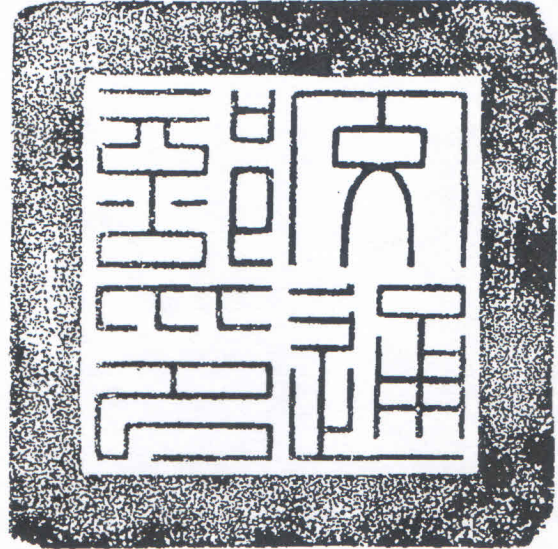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證依郵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製作。
- 二、本證限由持證人依「交通部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」規定使用。
- 三、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
- 四、拾獲本證者請寄至
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五十號
交通部郵電司，謝謝。
電話：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交郵字第10850142753號



修正「交通部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」第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交通部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」第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

部長 林佳龍